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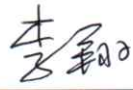
何农跃

2017 年 8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李翔

何农跃

2017 年 8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李翔



何农跃

2017年 8 月 28 日